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2〕13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曲靖市沾益区恒源石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能48万吨建筑用砂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市沾益区恒源石料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年产能48万吨建筑用砂石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曲靖市沾益区炎方乡松韶村委会平段山，于2021年3月29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530303-04-02-704028。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改扩建主体工程、储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占地面积为

0.0929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48万t/a。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451万元，占总投资的30%。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沙石等原料用篷布遮盖，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施工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规范建设雨污分流系统，项目采场外围新建截水沟；露天采区的初期雨水经排水沟进入1#、2#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矿山降尘用水，不外排；厂区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池，洗车废水经车轮冲洗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为项目周边旱地农肥，禁止外排。

（三）加强大气环境污染防治。采场采用湿法作业及自带收尘设施的钻机、雾炮机喷雾等抑尘；爆破、铲装采用洒水降尘、雾炮机喷雾等抑尘；道路硬化并洒水，设置洗车池对车轮进行冲洗；生产线上的砂料采用皮带输送，并设置封闭廊道输送；产品堆场建设为四面密闭彩钢大棚，仅留车辆出入口，并设置喷雾设施降尘；破碎、筛分、打砂等工序均设置在密闭彩钢大棚内，大

棚内设置喷雾设施降尘。锤式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集气管道进 1#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打砂筛分及打砂破碎工序落料口上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集气管道进 2#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排放限值排放。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剥离的表土通过边开采边回填方式，用于采空区回填；振动喂料机筛分出来的废弃土渣用于矿山采空回填；雨水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后外售用于道路修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渣暂存在粉料堆棚内作为产品外售；产生的废布袋由生产厂家进行更换和回收；废机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为润滑油回用于皮带机等设备，危废暂存间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松韶村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六）及时对采空区进行生态恢复，有效控制水土流失。

（七）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验收材料报我分局备案。

四、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重新申请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项目在开采过程中涉及禁止开采区域，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相应规定。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2年3月11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